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盛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

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4、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毅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